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多伦县民政局的多伦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伦县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锡林郭勒盟虹信社会工作服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锡林郭勒盟虹信社会工作服务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0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31-NMGBH-CS-20250003 第(1)页 2025-04-07 16:35:24

锡林郭勒盟虹信社会工作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-04-07 16:35:24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锡林郭勒盟虹信社会工作服务咨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531MA0Q7UQT35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多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多伦县知识产权局）	所属门类	卫生和社会工作
成立日期	2019年04月25日	行业	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